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相关股东建议，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信峰、宋志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此外，监事每人额外领取 2,000 元/月津贴，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信峰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全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博敏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敏投资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宋志福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博敏行政部司机、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行政部保安 1 车队负责人。